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』之第九條，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，本系訂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準則如下：

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五、本要點所稱之具體事蹟，係指至少以下二項：

- (一) 最近五年內曾任機構或專業單位負責人或國際企業經營者。
- (二) 專利產品研發者。
- (三) 在國內外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。
- (四) 具國內或國外專業證照者。
- (五) 獲國際獎項者。

(六)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優良創作或表現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。

六、本要點所稱之特殊造詣或成就，係指國內外生物醫學工程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，獲專業好評，或技術創新，曾有得獎證明者。

七、本要點所稱之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